

最新春节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煤矿 春节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春节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煤矿篇一

20xx年元旦、春节(以下简称“双节”)即将来临，为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加强“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确保xx区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保证全区人民过上一个祥和、欢乐、放心的节日。按照市工商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xx年元旦春节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根据市局安排，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月xx日开展为期两个半月的“双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xx年的“双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后的第一个元旦和春节，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双节期间食品消费集中、消费量大，监管任务特别艰巨。我们要结合辖区实际，采取企业自查、监管部门检查、跟踪督导和明查暗访等形式，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狠抓食品安全法的落实，把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保障节日流通环节食品消费安全，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消费环境。

(一)强化重点食品品种监管。继续加强与人民群众节日生活密切相关且消费量大的乳制品、生鲜肉、肉制品、水产品、

蔬菜、小麦粉、散装食用油、儿童食品、酒类、糖果、糕点和小食品等重点品种与饮料、水果、调味品以及地方特色食品等其他节令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增大质量抽查监测的覆盖面，加强快速检测，从重从快，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及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全面加强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管。

(二)强化重点区域监管。农村及城乡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乡镇村庄的食杂店等重点区域是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围绕地域性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针对小规模、大群体性质的地方特色食品加工销售集中区域、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各类食品及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和年货市场等“两节”期间食品主要消费场所，实行驻场制，突出流通环节源头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排查、提前整治发现的各类食品安全隐患。

(三)强化重点经营者监管。继续督促食品销售者依法自律守法经营，加强对大型商场、超市、食品批发户和高知名度食品的监管；加强对隐患较多，容易出问题的小食杂店、小食品摊点的监管，大力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履行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全面落实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问题食品退市等自律制度，自觉维护食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的合法权益。继续按照省局确定的“以点带面、逐批巩固、循环推进、全面落实”的思路，采取教育与处罚并重的方法，根据不同食品销售者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合理分类，科学设置巡查周期，适度增加检查频次，大力开展食品销售者建立落实自律经营制度执法检查。对拒不建立相关制度的，依法责令其停止销售，直至依法吊销许可证；对落实不到位的，加强督促指导和规范。使落实自律制度成为所有食品销售者坚持经常的自觉行为，逐步实现建立落实自律制度由初步建立到基本规范、由部分落实到全面巩固的目标。

(四)继续加大监测力度，打击不合格食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通知》和区工商局食品

安全年度抽检计划，列出“双节”整治期间抽检任务，组织开展抽检工作。一旦发现销售不合格食品的，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五)继续加大流通环节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整治力度。要认真贯彻卫生部、工商总局等九部门《关于开展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和总局文件精神，按照市局下发的实施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依法严厉查处流通环节经营者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违法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切实依法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节日市场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局成立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元旦春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监管执法科负责牵头，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认真分析研究本区域节日市场监管的工作形势，全面梳理排查影响市场安全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逐一研究对策，认真做好应对各种情况的工作准备。

(二)密切协作配合。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加强案件协查和联合执法，共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同时加强机关内部的协作配合，分工负责，建立协作和协调机制。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宣传工作。双节食品专项整治期间，区局将组织联合督查组进行督导检查。“两节”期间，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水产品、食用油、儿童食品、糖果质量等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的监督，协助工商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四)充分发挥xxx和一会两站作用。充分发挥xxx申诉举报

和“一会两站”作用，及时解答、受理、分流和督办“两节”期间消费者的咨询、申诉和举报，切实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查必有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申诉举报数据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积极采取控制措施，坚决消除隐患，确保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

(五)做好应急事故处置工作。“两节”期间要认真执行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安排好节日值班，搞好工作衔接，保证每天xx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做好应急工作准备，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果断处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管委会和上级部门报告，确保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绝不允许瞒报、漏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延误事故处理。

(六)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加强信息反馈，由监管执法科及时报告工作情况□xx月xx日前向市局上报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自xx月xx日开始，每周五中午十二时前，要将本周双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上报市局，每月x日前上报一次《“两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统计表》，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整治工作结束后，于xx年x月x日前将书面总结和电子文档一并报市局消保科文件夹。

春节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煤矿篇二

xx年春节将至，根据东安委会办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关于切实做好x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了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全镇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切实做好x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东安委会有关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

度充分认识和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两节”期间安全稳定，我们要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针对节日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并层层抓好安全责任的落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节日期间，凡因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检查。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和民爆器材进行全面检查，继续抓好专项整治，严防危险化学品泄露、火灾、运输事故和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发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要严密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中毒、污染等次生事故灾害。元旦、春节期间是烟花爆竹的经营旺季，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好烟花爆竹销售、储存、燃放等环节的整治工作，做好烟花爆竹“禁改限”的宣传动员工作，有效维护烟花爆竹秩序，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稳定祥和的节日。

（二）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全镇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和检验检测，达不到技术标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查封和取缔。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并确保责任、资金、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节日期间要安排专人盯守，实行24小

时严密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要责令停业整顿。

（三）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现场检查。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对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特别是新上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建筑拆除、临建房工程的安全监管。要认真做好冬季防寒、防冻、防风 and 防煤气中毒工作。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

（四）加强对交通运输及水、电、气、热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重点抓好雪、雾、风等恶劣天气情况的运输安全，落实安全责任和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车辆等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防止带“病”运行。加强对司售人员的安全教育，严禁超速超载和疲劳、酒后驾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车。要继续加强公路危险路段专项整治，加大对非法客运车辆的打击力度。要加强电力、通讯、供水、供热等公共设施和居民生活设施的安全检查，保障节日期间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安全专项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强化节日期间信息沟通和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要加强值班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一定要坚守岗位，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事故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进行充分的动员和准备，保证24小时值班备勤和抢险救援物资、设备的完备有效，确保能够随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对带班领导擅离岗位，值班人员脱岗，通信联络不畅，重要信息迟报、漏报导致延误应急处置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

肃追究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迅速对本单位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具体部署，认真组织落实，将落实情况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书面形式报送房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春节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煤矿篇三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

（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

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 and 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xx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xx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xx年12月上旬至20xx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xx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xx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xx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xx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

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xx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xx年1月15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xx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xx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xx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xx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

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

20xx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

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xx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春节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煤矿篇四

为切实做好20xx年我区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决定组织全区旅游行业集中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认真学习贯彻深入学习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省、市和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旅游秩序，切实做好旅游旺季期间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旅游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

为确保此次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中秋国庆期间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旅游外侨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旅游安全生产领导担任副组长，质量规范与管理股全体成员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规范与管理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日常检查等工作。

20xx年9月18日至20xx年10月8日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旅游安全隐患，堵塞旅游安全监管漏洞，强化旅游安全生产措施。通过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彻底排除重大旅游安全事故隐患关闭

取缔非法违法的旅游企业，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取企业自查，区旅游外侨局检查，上级主管部门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检查和查阅档案资料为主，检查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景区内容如下：

（一）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各类场所落实防控新冠防疫工作的防控措施，是否有防控应急预案及台账、采取限制人流、测体温、佩戴口罩、场所定时消毒等具体措施。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旅游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旅游经营单位开展旅游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旅游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旅游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情况；旅游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六）高风险旅游项目

检查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建设标准、准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检查是否对游客进行安全提示、告知、劝阻等；检查是否完善医疗急救站点等救助设施；检查应对地质灾害，特种游乐设施安全保障；是否进行安全测评。

（七）景区防疫及预约流量等控制

旅游景区执行门票预约制度情况、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落实反对餐饮浪费要求相关情况；检查是否制定完善景区流量控制方案及分流措施；检查节假日应急预案，是否开展应

急演练；检查旅游部门是否督促景区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游客数量进行控制；检查临水临崖路段安全保障，景区安全警示标识情况。

（八）消防安全

配合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消防部门指导a级景区和星级酒店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重点检查消防安全档案和安全疏散通道等情况；检查是否开展日常消防检查并及时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是否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检查是否制定消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检查星级饭店防坠落，食品安全，泳池救生员配备等情况。

（一）深入自查，及时整改。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活动，企业负责人要亲自安排，迅速动员部署此项工作。专门安排人员成立检查小组，在企业内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要以“严细实”的作风，解决实际问题，彻查隐患、堵塞漏洞，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旅游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此期间旅游安全的宣传力度，大力深入游客当中宣传安全生产意识，发放各类宣传品和安全指引，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游客和群众的安全意识。

（三）认真分析，全面总结。对在此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中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各旅游企业要立即进行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隐患预防和治理体制，完善安全生产建档和监控制度，逐步构建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春节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煤矿篇五

1.1适用范围

1.1.1 本预案适用于20xx年春节期间应对旅游团和旅游者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

1.1.2 本预案依据《福州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榕旅综〔20xx〕122号）制定。

1.1.3 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重大伤亡事件，包括：暴雨、冰雹、雪灾等天气灾害；海难、地震、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其他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重大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和交通等安全事故，包括：港澳台和外国人员发生死亡事件，在春节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交通、建筑物倒塌等造成的人员伤亡突发事件。

1.2 基本原则

1.2.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中，以旅游团、旅游者和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提供救援、救助。

1.2.2 属地救护，就近处置。在各县（市）区政府领导下，由各县（市）区旅游局协同有关部门负责相关应急救援工作，运用一切力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3 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市旅游局和各县（市）区旅游局

在接到有关事件的救援报告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向相关单位通报，或边救援边报告，并及时处理和做好有关的善后工作。

1.2.4分级负责。各级旅游局必须准确把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程序、突发信息报送标准、处置方式等内容，明确本级部门的应急工作责任、权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以减少相互推诿、扯皮现象，把握最佳应急处置时间，以最少的时间，取得最大的成效。

2.1组织机构

2.1.1在20xx年春节期间，福州市旅游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旅游安全应急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

2.1.2各县（市）区旅游局设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2工作职责

2.2.1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涉及全市性、跨县（市）区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在市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为旅游团和旅游者等提供各种救援；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有关救援信息；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传递、通报，执行和实施领导小组的决策，承办日常工作。

2.2.2各县（市）区旅游局成立相应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负责

协调指导涉及本县（市）区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在县（市）区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为旅游团和旅游者提供各种救援；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有关救援信息；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3.1各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发生各类旅游突发事件时，有关工作人员应立即拨打110、120、119等应急救援电话，争取在短时间内得到救援。

3.2事发地旅游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协助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救援措施，做好救援和处置工作。

3.2参与救援和处置的所有人员应当服从事发地政府的统一指挥，积极做好救援等处置工作。同时旅行社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3.3在境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应立即与事发地国家或地区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或相关办事机构）取得联系，请求领事官员（或相关办事机构人员）协助处理有关救援和安抚事项。

3.4各地旅游安全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应保持24小时人员值班和领导带班，保持通信畅通，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4.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立即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2各县（市）区旅游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当地政府安全保障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上一级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4.3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接到重大以上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需在30分钟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旅游局，并在事件处理完毕后，4小时内以书面上

报。

4.4接到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后，各级旅游局除按规定上报外，应协助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团队活动和餐饮场所的检查，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5涉及入境人员伤亡(中毒)事件，各级旅游部门相应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应同时报告所在地台办、外办、侨办和上一级旅游部门。

其它不明事项按照《福州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榕旅综〔20xx〕122号）规定执行。

市旅游局值班电话：

传真：

旅游投诉热线：